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上市公司涉案金额：约 3,500 万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依法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16 年 5 月 18 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4]鄂宜昌中民一初字第 00293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夷陵支行”）

被告：宜昌三峡金山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船务”）

宜昌市惠昌土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昌土特产品公司”）

国旅联合

圆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融资本”）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8 日立案受理原告农行夷陵支行诉被告金山船务、惠昌土特产品公司、国旅联合、圆融资

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对此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 诉讼的事实和请求

原告农行夷陵支行诉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农行夷陵支行与金山船务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农行夷陵支行向金山船务发放 2,645 万元长期贷款，贷款期限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年利率 5.58%。双方签订抵押合同，金山船务提供船舶设置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物登记。上述合同到期后，截止 2014 年 6 月 21 日，金山船务偿还本金 1,050 万元，欠本金 1,595 万元及利息 20,082,017.83 元没有偿还。

原告农行夷陵支行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金山船务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595 万元，利息 20,082,017.83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止）；2014 年 6 月 21 日以后的利息以本金 1,595 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利息和相应复利至债务清偿之日；2、拍卖或变卖被告金山船务提供的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清偿第 1 项债务；3、判令被告惠昌土特产品公司在出资不实的 1,045.09 万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对金山船务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4、判令被告国旅联合和圆融资本对被告惠昌土特产品公司在上述第 3 项请求中所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被告国旅联合、圆融资本对金山船务抽逃出资 1,469 万元及利息的范围内对金山船务的上述第 1 项债务承担赔偿责任；6、判令被告金山船务、惠昌土特产品公司、国旅联合、圆融资本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三、 诉讼的判决情况

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下判决：

（一）金山船务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农行夷陵支行借款本金 1,595 万元，利息及逾期利息 15,828,986.06 元；并以 1,595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6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点一支付逾期利息。

（二）农行夷陵支行对金山船务提供抵押的船舶金山趸 1 号、金山坞 80-1 号、绿围 108、金山 1 号、金山 2 号、金山 4 号、金山 6 号、金山 9 号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惠昌土特产品公司在出资不实的 1,039.09 万元及相应利息（以 1,039.09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范围内对被告金山船务上述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国旅联合、圆融资本对惠昌土特产品公司的该项清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国旅联合在处置金山船务资产 1,469 万元及利息（以 1,469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 2013 年 11 月 3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范围内对金山船务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农行夷陵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件受理费 221,96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26,960 元，由金山船务、惠昌土特产品公司、国旅联合、圆融资本负担。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目前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依法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鄂宜昌中民一初字第 00293 号》（[2014]鄂宜昌中民一初字第 00293 号）